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獎助學金評審辦法

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委員會成員與所務會議成員相同，於所務會議時併同審核給獎事宜。
- 三、 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，申請人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妥資料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新生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，其他申請人須附前一學期成績單。各年級申請人若有其它研究成果，亦一併附上。
- 五、 本所獎學金申請者限本所研究生，不包括代訓生、休學生及交換生。
- 六、 本所研究生獎學金評審原則如下：
  - 一、 學術著作發表與學術研討會活動之參與。
  - 二、 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四學分以上，且修習科目全部及格；學期成績總平均在全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內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  - 三、 所務參與之情形，包括協助本所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。
  - 四、 其他特殊貢獻。
- 七、 本所研究生助學金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，碩士生每小時金額為壹佰伍拾元，每月不得超過柒仟伍佰元。每小時工讀金額如經變動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給予辦法」辦理。
- 八、 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，得兼領獎學金，但不得於領取助學金期間，擔任具全薪之工作，如有違反，取消其資格，並將已領之助學金全數繳回。
- 九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